

舟山普陀区本岛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普陀
山海水廊）一期V标段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SSYC2026-003）

招 标 人：舟山市普陀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舟山市友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目录

第1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7. 联系方式	7
第2章 投标须知	7
2.1 总 则	18
2.1.1 概述	18
2.1.2 工程概况	18
2.1.3 投标人资格	19
2.1.4 投标规则	19
2.1.5 投标费用	19
2.1.6 保密	20
2.2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20
2.2.1 招标文件的内容	20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3 现场考察	20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	21
2.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2.4.3 投标报价（监理服务费）	21
2.4.4 投标文件有效期	22
2.4.5 投标保证金	22
2.4.6 投标文件网上制作	22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2.5.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3
2.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2.5.3 迟到的投标文件	23
2.5.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2.6 开标	23
2.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2.6.2 开标程序	23
2.6.3 特殊情况处置	23
2.6.4 开标异议	23
2.7 评标	24
2.7.1 评标委员会	24
2.7.2 评标原则	24
2.7.3 算术性复核	24
2.7.4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24
2.7.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
2.8 中标	24
2.8.1 中标人的确定	24
2.8.2 中标通知	25

2.9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2.9.1重新招标	25
2.9.2不再招标	25
2.10履约担保	25
2.11签订合同	25
第3章 评标办法	26
3.1评标组织	26
3.2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26
3.3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符合性审查	26
3.4 技术标评标细则	26
3.4.1资信评审（满分8分）	28
3.4.2 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满分52分）	29
3.5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符合性审查	29
3.6 商务标评分细则（满分40分）	30
3.7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30
3.8 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3.9评标报告	31
第4章 合同文件	33
第5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3
5.2资格审查自审表	54
5.3业绩证明材料	54
5.4主要监理人员情况	55
5.5承诺书	57

第1章 招标公告

舟山普陀区本岛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普陀山海水廊）一期V标段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舟山普陀区本岛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普陀山海水廊）一期已由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普发改审〔2025〕1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招标人为舟山市普陀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舟山市友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V标段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址：舟山市普陀区。

2.2 建设规模：舟山普陀区本岛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普陀山海水廊）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地下排水隧洞（管廊）14.508千米，配建水闸2座、进水口6座、竖井1座及相应闸室等附属设施；新建截洪排水渠24.207千米；通过新建及改建方式整合绿道、森林防火巡护道和农村公路，共建道路100.683千米（路面宽度4.5-6米），并打造沿线文化景观节点60处（同步配备观光车辆）；新建智慧水务和信息化工程。本工程等别为III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105290万元，其中V标段相应概算投资约24629万元。监理费最高限价为505.9277万元。

2.3 招标范围：舟山普陀区本岛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普陀山海水廊）一期V标段施工监理的施工期、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施工监理、爆破安全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利工程环境保护监理、监理平行检测和缺陷期的全过程监理。V标段水利部分招标范围：（一）隧洞工程：1. 主隧洞，长度3401m，洞径5X6m。支洞4条，1#支洞长637m、2#支洞849m，3#支洞412m，4#支洞656m，洞径均为3X3.5m。（二）截洪渠工程：1. 主线1#截洪渠长度1215m。2. 主线2#截洪渠长度1982m；3. 主线3#截洪渠长度2164m；4. 主线4#截洪渠长度1868m。（三）道路工程：1. 截洪渠道总长7229m，截洪渠 景观道路相关施工内容：道路面层（不含道路基础）、临空面景观栏杆；2. 主线1#绿道 长度1492m，主线2#绿道长度278m，总长1770m，景观绿路主要相关施工内容：道路面层+ 基层、临空面景观栏杆；3. 现状道路利用（地面画线）总长4188m。（三）景观节点工程：道路节点11个。（四）供电及照明工程：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沿线供电线路铺设、照明灯具安装以及景观节点配套供电和照明系统。（五）给排水工程：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景观节点工程所需配套的给排水系统。

2.4 监理服务期：总服务期60个月，其中施工工期为48个月，缺陷责任期12个月。

2.5 质量目标：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真实有效；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资质（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③④⑤五项要求）：

- ①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 ②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③具有水土保持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④具有爆破单位作业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证书；
- ⑤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牵头人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4家；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且不得低于上述投标人资质要求的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相应资质证明资料；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4 企业业绩（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内累计新建水工隧洞长度2.4公里及以上的施工监理业绩。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2）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

3.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同时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且在投标截止日前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监理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水利相关专业包括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利工程造价、水工结构等。

项目副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按各自职责配备项目成员）

3.6 项目班子其他监理人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最低配备（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按各自职责配备项目成员）：

专业岗位要求	数量要求 (人)	资格要求
--------	-------------	------

水利工程施工专业监理工程师	1人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水工建筑或水利专业监理员	3人	监理员培训证或水利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或水利相关专业职称证书
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	1人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土保持监理）
市政公用专业监理员	1人	监理员培训证或市政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或市政相关专业职称证书
爆破作业人员监理工程师	1人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初级/D级及以上爆破人员许可证（有效期内的）监理员
地质灾害治理监理员	1人	具有全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培训合格证书
安全监理人员	1人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水利安全生产培训相关证书，可由水利监理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人员兼任

3.7拟派项目组成员所提供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资格条件证书中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视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资格条件证书中不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提供2025年11月、2025年12月、2026年1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最近连续3个月）；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能证明是本企业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且需提供与投标人单位签署的劳务协议和投标人单位投保的意外险。

3.8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及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

3.9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未被项目所在地区（省级、市级或区级）的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

3.10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须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以网站查询为准）。

3.11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法院判决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

3.12诚信承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投标报名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必须对投标过程的企业行为作出诚信承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舟山市数字招标交易系统)
<https://jypt.zsztb.zhoushan.gov.cn:8181/TPBidder/memberLogi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 未取得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 应先办理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 数字证书, 才能进行注册入库。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 锁办理网址为: <http://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41>。已有浙江CA互认或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 锁的潜在投标人, 可以直接进行浙江省统一主体库注册入库操作。注册入库操作网址为: <https://ggzy.zj.gov.cn/tspbidder/memberLogin>。以上所注如有不明确之处请咨询软件公司, 技术支持电话客服电话 4000878198 或者加入舟山电子招投标支持群 384041593。

4.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 通过舟山市数字招标交易系统

(<https://jypt.zsztb.zhoushan.gov.cn:8181/TPBidder/memberLogin>) 提交。招标人通过数字交易系统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答疑、澄清、修改)文件。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并下载,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 不召开标前会议, 投标人视需要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6年 月 日09时00分。

5.3 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网上上传的截止时间前, 登录(舟山市数字招标交易系统) <https://jypt.zsztb.zhoushan.gov.cn:8181/TPBidder/memberLogin>, 在线制作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zsztb.zhoushan.gov.cn/>)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舟山市普陀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工

联系电话: 0580-6201359

招标代理机构: 舟山市友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

电话: 0580-8773086

行政监督部门: 舟山市普陀区水利局

联系人: 柳先生

电话: 0580-3030358

第2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2.1.1.1	招标工程名称	舟山普陀区本岛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普陀山海水廊）一期V标段施工监理
2	2.1.1.2	合同名称	舟山普陀区本岛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普陀山海水廊）一期V标段施工监理合同
3	2.1.1.3	合同编号	ZSSYC2026-003
4	2.1.1.4	招标人	舟山市普陀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	2.1.1.5	招标代理人	舟山市友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	2.1.1.7	工程建设地点	舟山市普陀区
7	2.1.1.8	招标工程投资	项目概算为151423.8万元，相应概算投资约24629万元
8	2.1.1.9	资金来源	自筹
9	2.1.1.10	招标范围	舟山普陀区本岛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普陀山海水廊）一期V标段施工监理的施工期、水土保持施工监理、爆破安全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利工程环境保护监理、监理平行检测和缺陷期的全过程监理。V标段水利部分招标范围：（一）隧洞工程：1. 主隧洞，长度3401m, 洞径5X6m。支洞4条，1#支洞长637m、2#支洞849m, 3#支洞412m, 4#支洞656m，洞径均为3X3.5m。（二）截洪渠工程：1. 主线1#截洪渠长度1215m。2. 主线2#截洪渠长度1982m；3. 主线3#截洪渠长度 2164m；4. 主线4#截洪渠长度1868m。（三）道路工程：1. 截洪渠道道路总长7229m, 截洪渠 景观道路相关施工内容：道路面层（不含道路基础）、临空面景观栏杆；2. 主线1#绿道 长度1492m, 主线2#绿道长度278m, 总长1770m, 景观绿路主要相关施工内容：道路面层+ 基层、临空面景观栏杆；3. 现状道路利用（地面画线）总长4188m。（三）景观节点工程：道路节点11个。（四）供电及照明工程：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沿线供电线路铺设、照明灯具安装以及景观节点配套供电和照明系统。（五）给排水工程：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景观节点工程所需配

			套的给排水系统。
10	2.1.1.11	监理服务期	总服务期 <u>60</u> 个月，其中施工工期为 <u>48</u> 个月，缺陷责任期 <u>12</u> 个月。
11	2.1.1.1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	2.1.3.1	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13	2.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 <u>10</u> 日前。 形式：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14	2.2.2.2	投标人发出澄清的形式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15	2.4.4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16	2.4.5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人民币10万元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舟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联保证》（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 交纳要求（转账）： 户名：舟山市普陀区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帐户：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舟山分行营业部。</p> <p>(2) 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通过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交纳。</p> <p>(3) 采用《舟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方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点击“联保”按钮确认，与投标的相应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关联；若未关联，联保企业在投标该项目时，视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p>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17	2.4.6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2. 中标后须提供5份纸质投标文件。

18	2. 5. 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浙江省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19	2. 5. 2	投标截止时间	<p>1.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09时00分</p> <p>2. 投标人应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S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3. 其他：评标时间为开标后一个工作日内进行（评标时间：2026年 月 日）</p>
20	2. 7.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u>开标网址：</u> https://jypt.zsztb.zhoushan.gov.cn:81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一系统入口一不见面开标（新））。</p> <p>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访问http://zsztb.zhoushan.gov.cn不见面开标（新），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无需到现场开标。</p> <p>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1	2. 10. 1	履约担保金额	<p>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价的2%。</p>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p>
22	2. 11. 1	合同签订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天内
23	2. 12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p>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p> <p>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4、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p>5、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应有牵头人提供）</p> <p>6、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明材料：注册执业证书和职称证书；（联合体投标的，应有牵头人提供）</p> <p>7、副总监工程师的资格证明材料：注册执业证书（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按各自职责配备项目成员）</p> <p>8、其他监理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按各自职责配备项目成员）</p> <p>9、拟派项目组成员所提供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资格条件证书中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视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资格条件证书中不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提供2025年11月、2025年12月、2026年1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最近连续3个月）；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能证明是本企业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且需提供与投标人单位签署的劳务协议和投标人单位投保的意外险。（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按各自职责配备）</p> <p>10、投标人及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示相关信息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可为外网打印件或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的人员信息打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应有牵头人提供）</p> <p>11、委托代理人（若有）应提供2025年11月、2025年12月、2026年1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最近连续3个月），否则视同非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二、评审打分资料：</p> <p>1、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监理类）：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最新一期信用评价等级打印件（信用评价等级每周五下午17:00-24:00 更新），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方的信用等级为准。）</p> <p>2、企业业绩证明材料：（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p>
--	--	---

			<p>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2）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应有牵头人提供）</p> <p>3、监理人员证书。（联合体投标的，应有牵头人提供）</p> <p>4、其他</p> <p>注： ①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的，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处理；属打分评审资料的，按相应评分内容不得分处理。②本次招标，不要求递交原件，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中相关复印件完整、清晰可辨。③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情况、总监理工程师有无在建情况及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作出相应的承诺即可。招标人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的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情况及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p>
24	2.13	异议与投诉	<p>1、异议</p> <p>（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p>

			<p>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四）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2 、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004年第11号令）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前款所提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基准（招标人发起的投诉除外）。 <p>投诉受理机构：舟山市普陀区水利局 0580-3030358。</p>
--	--	--	--

			其他说明
25	2.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6	2. 15		<p>1. 开标程序</p> <p>（1）宣布开始</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p>

	<p>开标程序（双信封）</p>	<p>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公布投标人数量</p> <p>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标书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标书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3）投标人解密</p> <p>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标书单位数量大于或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IE11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如系统运行正常，投标人解密时间截止后投标人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将在系统中退回。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招标人解密</p> <p>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p> <p>（5）公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果</p> <p>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安全目标、监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信封预计开标时间；</p> <p>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在专家完成第一信封评审后，招标人才能组织进行第二信封开标。</p> <p>（6）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7）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8）开标结束</p> <p>招标人宣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p> <p>2. 第二信封开标</p> <p>注：招标人将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的开标，具体程序：</p> <p>（1）宣布开始</p> <p>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抽取系数（如有）</p> <p>由招标人代表当场抽抽取评标办法规定的系数值。</p> <p>（3）招标人解密</p> <p>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p>
--	------------------	--

		<p>(4) 公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p>(5)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6)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7)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束。</p> <p>3.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p> <p>(1) 投标人参与网上开标所需要的网络环境网络设备:</p> <p>1) . 硬件配置要求:</p> <p>①具备4G以上内存的电脑终端，配备能正常运转的音视频设备（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响、耳机等）； ②稳定的50M以上网络带宽连接； ③模拟解密成功的CA锁。</p> <p>2) . 软件配置要求:</p> <p>①Microsoft Windows7以上操作系统； ②Microsoft Office2007以上软件； ③安装新点驱动（舟山版）； ④使用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11（IE11）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ActiveX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p> <p>(3) 投标人网上签到: 投标人一般应在开标时间半小时前进入不见面开标网站，链接投标项目、点击“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单位注册地址、参加开标地址、上网设备名称、型号等（平台将对相关数据实时进行监控，投标人应对签到过程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参加投标文件解密等后续开标活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对其不利的后果。</p>
--	--	---

27	2. 18	特殊情况处置	<p>1. 特殊情况的处置</p> <p>(一)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应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2. 开标特别说明</p> <p>(一)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二)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三)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四)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28	2. 7. 5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询标时,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29		行贿犯罪及不良行为	<p>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情况及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作出相应的承诺即可。招标人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的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情况及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p>

30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2)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2、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p> <p>(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下列第2项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印件。</p>
31		监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505.9277万元
32		其他	<p>异议渠道：</p> <p>招标人：舟山市普陀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朱工 电话：0580-6201359</p> <p>招标代理机构：舟山市友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陈工 电话：0580-8773086</p> <p>投诉渠道：</p> <p>行政监督部门：舟山市普陀区水利局</p> <p>联系人：柳彬 电话：0580-3030358</p>
投标须知的正文与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须知

2.1 总则

2.1.1 概述

2.1.1.1 招标工程名称: 舟山普陀区本岛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普陀山海水廊）一期V标段施工监理

2.1.1.2 合同名称: 舟山普陀区本岛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普陀山海水廊）一期V标段施工监理

2.1.1.3 合同编号: ZSSYC2026-003

2.1.1.4 招标人: 舟山市普陀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1.1.5 招标代理人: 舟山市友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1.1.6 设计人: 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舟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1.1.7 工程建设地点: 舟山市普陀区

2.1.1.8 招标工程投资: 项目概算为151423.8万元，相应概算投资约24629万元。

2.1.1.9 资金来源: 自筹

2.1.1.10 招标范围: 舟山普陀区本岛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普陀山海水廊）一期V标段施工监理的施工期、水土保持施工监理、爆破安全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利工程环境保 护监理、监理平行检测和缺陷期的全过程监理。V标段水利部分招标范围: （一）隧洞工程: 1. 主隧洞，长度3401m，洞径5X6m。支洞4条，1#支洞长637m、2#支洞849m，3#支洞412m，4#支洞656m，洞径均为3X3.5m。 （二）截洪渠工程: 1. 主线1#截洪渠长度1215m。2. 主线2#截洪渠长度1982m；3. 主线3#截洪渠长度 2164m；4. 主线4#截洪渠长度1868m。 （三）道路工程: 1. 截洪渠道路总长7229m，截洪渠 景观道路相关施工内容: 道路面层（不含道路基础）、临空面景观栏杆；2. 主线1#绿道 长度1492m，主线2#绿道长度278m，总长1770m，景观绿路主要相关施工内容: 道路面层+ 基层、临空面景观栏杆；3. 现状道路利用（地面画线）总长4188m。 （三）景观节点工程: 道路节点11个。 （四）供电及照明工程: 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沿线供电线路铺设、照明灯具安装以及景观节点配套供电和照明系统。 （五）给排水工程: 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景观节点工程所需配套的给排水系统。

2.1.1.11 监理服务期: 总服务期60个月，其中施工工期为48个月，缺陷责任期12个月。质量目标: 合格

2.1.1.1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1.2 工程概况

舟山普陀区本岛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普陀山海水廊）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地下排水隧洞（管廊）14.508千米，配建水闸2座、进水口6座、竖井1座及相应闸室等附属设施；新建截洪排水渠24.207千米；通过新建及改建方式整合绿道、森林防火巡护道和农村公路，共

建道路 100.683 千米（路面宽度 4.5-6 米），并打造沿线文化景观节点 60 处（同步配备观光车辆）；新建智慧水务和信息化工程。本工程等别为 III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 105290 万元。其中 V 标段相应概算投资约 24629 万元。监理费最高限价为 505.9277 万元。

2.1.3 投标人资格

2.1.3.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1.3.2 联合体投标人除符合本章第 2.1.3.1 条款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1.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1.4 投标规则

2.1.4.1 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2.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2.1.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2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2.2.1 招标文件的内容

2.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投标文件格式；

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登陆“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2.3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后，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招标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以电子文件形式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将修改内容发给所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天，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2 招标文件中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形式在指定的网站上正规发布为准；招标文件中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网上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2.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 现场考察

2.3.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和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工作的需要进行察勘，察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的任何人员为察勘现场而需进入招标人所管辖的场地时，需事先经招标人同意。除由于招标人的原因外，在现场察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3 招标人在现场察勘中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招标人不对投标人使用上述资料和数据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之间来往的所有书面文件均使用汉语文字。

2.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2.1 投标文件采用格式文件由投标人在网上制作。

2.4.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内容如下：

技术标

- 1、投标函附录（投标人是联合体的，由牵头人提供）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是联合体的，由牵头人提供）
- 3、授权委托书（如需）（投标人是联合体的，由牵头人提供）
- 4、投标保证金及凭证（投标人是联合体的，由牵头人提供）
- 5、资格文件
-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7、监理大纲

商务标

- 1、投标报价书
- 2、投标报价计算书

2.4.2.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详见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平台网站资料下载中下载）。

2.4.3 投标报价（监理服务费）

2.4.3.1 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4.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及监理范围、内容，按照国家有关取费标准，结合自身监理能力和监理力量的投入进行报价。监理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所必须的监理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监理工作所需的检测试验和检验费用、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监理工作所需的检测试验项目和数量应符合相关规范所需。参考《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 版）》、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并结合市场调查，确定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505.9277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4.3.3 投标报价计算书应包括报价依据、各报价项目计算过程和报价汇总等内容。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报价表中所有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应在投标报价书中予以说明。对没有填报的费用，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表中。

2.4.3.4 投标人为实施监理工作所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及相关费用，可在投标报价中单项列

报并计入总报价。监理服务费最终费用为一次性包干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结算时不因服务期增减，投资额调整，人工、物价等因素的变动而调整。施工单位将 24 小时连续施工，节假日和双休日亦可能安排施工，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安排好相应的监理工作，不得因此而要求发包人增加监理服务费和加班费等一切费用。如因供电线路故障，或电力部门计划安排的检修，或区域性停电导致暂停施工用电，使承包人短期停工，监理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增加监理服务费。

2.4.3.5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但应同时提交修改后的投标报价计算书。

2.4.4 投标文件有效期

2.4.5.1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天。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4.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立即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人做出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投标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限内，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4.5 投标保证金

2.4.5.1 投标人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4.5.2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 (1) 未被确定为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招标项目中标候选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付；
- (2) 未被确定为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付。
-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付。
- (4) 出现项目终止招标、重新招标等特殊情形的，在作出终止招标、重新招标等决定之日起，投标人已汇入的投标保证金在5日内退付。（发生投诉（异议）等，当在处理期间不受此规定）
- (5) 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调查的，暂不退还。

2.4.5.3 若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招标人可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的履约担保件。
- (3) 经查实，投标人有串标、允许他人挂靠投标等行为的。

2.4.6 投标文件网上制作

2.4.6.1 投标人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生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详见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平台网站资料下载中下载）

2.4.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

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4.6.3 投标文件需采用浙江省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4.6.4 中标人中标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打印并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标书。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5.1.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并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线制作。

2.5.1.2 投标文件需采用浙江省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未按本章第2.5.1.1项要求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2.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5.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3 投标人应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S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为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成功后，使用CA锁进行模拟解密，开标时务必使用模拟解密成功的这把锁进行解密。

2.5.2.4 当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5.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第2.5.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5.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4.1 在本章第2.5.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5.4.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2.5.4.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2节、第3节规定进行编制并递交。

2.5.4.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6 开标

2.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以开标大厅显示的时间为标准时间。开标现场全程监控。

2.6.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3 特殊情况处置

特殊情况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作出答复。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

2.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2.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2.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7.3 算术性复核

2.7.3.1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额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
- 3) 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文字表示的金额）一经开标宣布，除属招标文件交代不清楚而引起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外，其余无论何种原因，均不得调整。

2.7.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算术性错误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如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7.4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2.7.4.1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第3章“评标办法”。

2.7.4.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细则”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名。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5.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中标

2.8.1 中标人的确定

2.8.1.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2.8.1.2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无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8.2 中标通知

在本须知第2.4.4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代理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亦将中标结果在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另行通知其他未中标人。

2.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1 重新招标

(1) 投标登记截止时间止，投标登记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 同意延长投标有限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2.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2.9.1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2.10 履约担保

2.10.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2%。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的30天内无息退还。

2.10.2 履约担保可以以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函应由中标人开户行或其他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格式可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2.10.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时，招标人也将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金额向中标人提供同等数额的工程支付担保。

2.11 签订合同

2.11.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订立书面合同。

2.1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双倍的投标保证金。

2.11.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3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确定按以下评标办法择优选择建设监理单位。

3.1 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派1名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其余专家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开标时先开启投标文件技术标，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开启商务标。

3.3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符合性审查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技术标进行符合性审核，剔除无效标。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可按无效标（即技术标审查不通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 (2)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资格审查要求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涉及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等；
-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6)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其他应当认定投标文件无效标的。

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	真实有效。	
2	企业资质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资质（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③④⑤五项要求）： ①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具有水土保持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④具有爆破单位作业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证书； ⑤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联合体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联合体牵头人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4家；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且不得低于上述投标人资质要求的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相应资质证明资料；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4	企业业绩（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内累计新建水工隧洞长度2.4公里及以上的施工监理业绩。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2）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	
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同时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且在投标截止日前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监理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水利相关专业包括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利工程造价、水工结构等。	
6	项目副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按各自职责配备项目成员）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7	项目班子配备 (不含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p>（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按各自职责配备项目成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利工程施工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2. 爆破作业人员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初级/D级以上爆破人员许可证（有效期内）监理员； 3. 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土保持监理） 4. 水工建筑或水利专业监理员：3人，监理员培训证或水利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或水利相关专业职称证书； 5. 市政公用专业监理员：1人，监理员培训证或市政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或市政相关专业职称证书； 6. 地质灾害监理员：1人，具有全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培训合格证书 <p>安全监理人员：1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水利安全生产培训相关证书，可由水利监理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人员兼任。</p>	
8	社保	拟派项目组成员所提供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资格条件证书中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视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资格条件证书中不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提供2025年11月、2025年12月、2026年1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最近连续3个月）；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	

		的，须提供能证明是本企业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且需提供与投标人单位签署的劳务协议和投标人单位投保的意外险。	
9	信息公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及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除外）须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示。须提供项目班子成员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信息公示页面的打印件。	
10	不良行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	企业及拟派总监未被项目所在地区（县区级或市级或省级）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	
11	信用（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	投标人及拟派总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为准）。	
12	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	投标人及拟派总监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法院判决书出具的日期为准）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13	诚信承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	投标报名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必须对投标过程的企业行为作出诚信承诺。	

技术标符合性未通过的将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4 技术标评标细则

3.4.1 资信评审（满分1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技术标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评分标准见下表：

资信评分标准表

序号	项目与标准	得分	
		最高	最低
一	监理单位业绩及信誉（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8	0
1	投标人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监理类）中信用评价等级为A得5分；等级B得3分；等级C得1分；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得0分。 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监理类）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最新一期信用评价等级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5	0
2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内累计新建水工隧洞长度3.2公里及以上的施工监理业绩，得3分，最高得3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3	0
二	监理资源配置（不含项目总监）（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2	0
1	项目管理团队（不包含总监理工程师）中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的，得2分。人员可兼任。 注：提供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证书中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视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证书中不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提供2025年11月、2025年12月、2026年1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最近连续3个月），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能证明是本企业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且需	2	0

	提供与投标人单位签署的劳务协议和投标人单位投保的意外险。		
三	项目总监的素质和能力（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3	0
1	拟派总监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内累计新建水工隧洞长度3.2公里及以上的施工监理业绩，得1分，最高得1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3	0
	合 计	13	0

注：

1、水利企业信用等级证明材料指：投标截止日前最新一期信用评价等级打印件（信用评价等级每周五下午 17:00-24:00 更新），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方的信用等级为准。

2、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2）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

3. 4. 2 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满分30分）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在认真审阅、分析监理大纲主要内容的基础上，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在评审监理大纲的主要内容时，如对应评分因素有缺项的，则该项得分为0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标准表

序号	项目与标准	得分	
		最高	最低
(1)	监理范围和服务内容，监理依据	3	1.8
(2)	监理机构设置（框图）、组成人员名单，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3	1.8
(3)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3	1.8
(4)	监理人员进场工作计划表	3	1.8
(5)	质量、安全、资金、进度、环境控制措施	3	1.8
(6)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3	1.8
(7)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3	1.8
(8)	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3	1.8

(9)	拟投入的监理设施、设备及配置计划	3	1.8
(10)	合理化建议	3	1.8
	合 计	30	18

注：评分时保留一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二位小数。缺项按零分计入。

3.5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只对技术标符合性审查已通过的其商务标进行符合性审核，剔除无效标。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可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监理服务期、质量目标未响应投标须知2.1.1规定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等；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须知第2.4.2条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5)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工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6) 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7)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其他应当认定投标文件无效标的。

商务标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6 商务标评分细则（满分57分）

评标委员会只对技术标和商务标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位进行商务标评分计算，商务标评分

序号	评分标准	得分	
		最高	最低
(1)	①计分原则：报价评分以基准价为基础，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比较，计算出高于或低于基准价的百分数后，再进行计分。 ②基准价：不低于最高限价的80%（含）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 ③若投标人报价等于基准价时为满分；当投标人报价高于基准价时，每增1%扣0.5分；当投标人报价低于基准价时，每减1%扣0.25分。	57	30

计算详见商务评审表。

3.7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投标人的资信评分、监理大纲评分和商务评分之和。

3.8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综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以技术评分高者优先；

综合评分、报价、技术评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3.9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起草，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记录；
- 2) 评标的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否决投标情况详细说明及相关依据；
- 4) 询标澄清纪要；
- 5) 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 6) 其他建议。

附件一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招标人全称）

鉴于 （中标人全称）（以下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 （合同名称） 合同（合同编号： ），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 1 、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2 、本保函的有效期与你方和被保证人所签订的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相一致。
-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约，我方在收到你方的提款通知后 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但提款通知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应说明要求提款的金额，并附有被保证人违约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有关材料。
- 4 、我方同意，在你方与被保证人签订的上述合同发生变更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责任不变。

保证人： 银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4章 合同文件

水利工程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 _____

监理人: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_____(委托人名称) _____(下简称委托人),
委托 _____(监理人名称) 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 提供 _____(工程名称)
工程 _____(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建设地点: _____

3、工程等别(级): _____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 下同): _____万元

5、工期: _____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_____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_____

3、监理项目投资: _____

4、监理阶段: _____ 施工期(含缺陷责任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 _____ 元, 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监理人执____份。

委托人: _____ 监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 十、“天”指日历天。
-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第十九条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

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

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工程建设合同、勘测设计合同及监理合同；

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有关指示文件或批件；

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和图纸；

委托人制定的适合本工程的有关制度、办法和规定。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发包人同意，入驻工地的总监及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2、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3、因监理人原因给工程造成损失或工期延误的；

4、总监每月驻工地时间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六、施工过程中，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和专业不能满足监理服务要求，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人员，但不增加费用。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支付监理服务费超过合同规定时间3个月以上；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无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施工招标文件	1	根据招标进度提供	按第十七条的规定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2	施工投标文件	1	根据招标进度提供	按第十七条的规定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3	施工图	2	根据工程进度，逐步提供	按第十七条的规定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4	施工承包合同	1	签订施工合同后7天	按第十七条的规定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变更文件发包人应在签收后一个经双方协商的能满足工程要求的更短时间内予以回复。

第十三条 本条款改为：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工作、生活设施。

监理期间监理机构的工作、生活设施等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监理报酬报价中。

第十五条 本条款改为：

本项目涉及平行检测费用（监理工作所需的检测试验和检测费）由监理人承担。

监理机构应指定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报委托人和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并承担检验、试验、监理平行检测相关费用，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监理平行检测频次应按照《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浙水建[2017]23 号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监理人投保，投保的费用应已计入监理费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监理，进行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以及缺陷责任期的相关服务等。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监理单位人员应协助建设单位对每月完成工程量进行核对。

(2) 检查、督促施工承包商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承包商现场施工管理。

(3) 协助发包人做好开工前准备。

(4)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

(5) 督促承包商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发包人安排甲供材料的供应计划。

(6) 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

(7) 监理人负责监理工程范围内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及综合管线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

事项。

(8) 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

(9)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10) 项目监理班子人员应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及造价进行严格控制。协助发包人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

(11) 收到施工方的签证单后须在一周内签证，签证意见应明确工作内容、工作量，并符合施工合同的规定。

(12)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13) 协助发包人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14) 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15)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组织图纸预会审，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16)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17) 设置专人管理监理文件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文件资料并报委托人。及时填写、编报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

(18)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经委托人同意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9)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20)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本条款补充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由监理人原因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的，必须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3、拟派监理人员可以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适当安排人数，但人数的增加或减少必须事先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委托人同意。

4、监理人员到位承诺：

序号	岗位	到位率（法定节假日可抵扣）
1	总监理工程师	每月不低于 22 天
2	水利工程施工专业监理工程师	每月不低于 22 天
3	其他人员	按项目需求到岗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包括但不限于：1、钢筋绑扎的验收及在砼浇筑

开始前的再次检查；2、砼入仓和振捣的全过程；3、模板的检查；4、块石的砌筑；5、土方填筑料的检查；5、其他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其他隐蔽工程。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按照监理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的“监理大纲”要求，对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365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1、监理服务费采用总价承包，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因服务期增减，投资额调整，人工、物价等因素的变动而调整。**监理工作所需的检测试验和检测费已计入在监理服务费中，检测试验项目和数量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以工程开工报告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监理服务费开始时间。

2、发包人按以下所示监理费的支付计划向监理人分期支付监理费：

1)本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合同价的10%，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预付款不扣回。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收取项目的各项价款，并由牵头人在收到委托人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按各方所应分享的比例，将款项及时拨付至各方账户。

3)季度监理费支付方法和计算公式如下：

在项目开工后，监理费每个季度末等额支付[支付金额为监理签约合同价 \div (计划施工期 \div 3)]，监理费（含预付款）支付至监理酬金的85%时暂停支付。监理工作范围内的工程全部通过完工验收合格后，且监理资料已全部移交给建设单位后，支付至监理酬金的95%；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14天内支付。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本工程计划监理服务期为施工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进驻现场，直至竣工验收结束，提交竣工资料之日止（包括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期包括监理前期（签订合同之日~下发监理进场通知）、现场监理期和工程保修期。监理人应根据施工强度合理安排监理人力资源，并应充分考虑施工进度安排，完成监理任务。本工程施工监理正常驻现场服务期48个月，若因政策处理、重大变更等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监理驻场服务期延长，延长期间的监理报酬计算：以委托人要求驻场的监理人员乘以投标综合报价乘以延长时间。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

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金额 \times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利率（LPR） \times 延期付款时间。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正常工作酬金 \div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

如以上赔偿金不足以补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条款补充如下：

1、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变更：

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部主要监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重大自然灾害、人员特殊原因（包括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确须变更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

监理部擅自更换总监每人次支付违约金5万元，擅自更换监理工程师每人次支付违约金3万元。监理人进行上述人员更换的，均需通过委托人批准，委托人认为人员资格、能力不能满足监理

工作需要或低于原人员资格、能力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再更换，监理人不能满足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还应承担监理服务酬金3%的违约金。

违约金在事发当月或当次的监理服务酬金进度款中扣除。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进驻工程且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若驻工地时间每月少于22天，则总监理工程师每不足一天扣3000元作为违约金，项目副总监理工程师3000元/天，监理工程师2000元/天。

其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副总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按舟水发[2025]66号文件和（浙水建[2025]35号）文件实行现场人员影像考勤管理，到岗天数到岗率按施工现场影像考勤录入数据为准，同时辅之以存档的请假记录、监理日记、以及其他辅助证明资料人实际考勤记录检查为准。违约金在事发当月或当次的监理服务酬金进度款中扣除。

总监理工程师连续三个月到岗不足22天，或监理人员发生违纪违法等严重失职行为的，或工程出现重大事故的，或委托人要求更换有失职行为（如施工方不按技术规范施工而监理人员不予阻止）的监理人员，监理人不予合作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不支付监理酬金，同时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职责到位：发包人每发现一起监理人未履行职责，发包人将给予警告，每起视情节处以5000元以下违约金。

4、因监理人工作失职导致材料设备计划等审核不及时、不准确，造成工程延误及经济损失，或者进场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指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监理人应当承担处罚责任。

5、监理人因自身原因未实现合同约定的安全目标，每发生一次死亡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分别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按有关安全规定，追究总监及相关人员责任。相关部门进行质量检查时，发现不合格工程且已进入计量的，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工程所在地上级主管部门。

二、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所在地的仲裁机构。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

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第5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监理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 标 人 : _____ (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技术标目录

- 一、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如需）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文件
- 六、联合体协议书
- 七、监理大纲

一、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水利工程施工监 理)	姓名:	
2	服务期	总服务期60个月，其中施工工期为48个月，缺陷 责任期12个月。	
3	质量要求	合格	
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u>90</u> 天。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 _____

成立时间 :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 _____ 性别 : _____ 年龄 : 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满前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电子招投标原则上不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上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3、委托代理人（若有）应提供2025年11月、2025年12月、2026年1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最近连续3个月），否则视同非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 (招标人名称) :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已于__年__月__日参加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 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送达我方。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注 1: 投标保证金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缴纳的, 应注意与相应标段进行关联, 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已成功关联的截图或凭证。

2: 投标保证金采取电汇、转账形式的, 附上述票据或证明的复印件; 采取担保的, 应采用上述格式。

3: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	
电子信箱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单位总人数 (人)	其中	总监理工程师 (人)		高级职称人 员(人)		
		监理工程师(人)		中级职称人 员(人)		
		其他(人)		初级职称人 员(人)		
近三年监理合同总价(万元)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单位简介，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企业信用等级（如有），并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业绩证明材料

已完成的类似工程监理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等别（级）	监理项目投资（万元）	发包人	监理范围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员数量	监理服务起止时间

注：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3 主要监理人员情况

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编号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监理员资格证书编号	拟任职务	拟进场时间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任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监理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说明：1、本表应附相应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证书复印件，资格条件证书中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视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资格条件证书中不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须提供2025年11月、2025年12月、2026年1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最近连续3个月），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能证明是本企业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且需提供与投标人单位签署的劳务协议和投标人单位投保的意外险。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5.4 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本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 1、自2022年7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 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及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页显示内容为准) 无行贿犯罪记录。
-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 3、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未被项目所在地区(省级、市级或区级)的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
- 4、我公司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承诺, 拟派参加_____ 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止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 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 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招标人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 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六、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监理大纲

(具体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本条备注。)

表7.1 监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序号	岗位设置	姓名	承诺到位情况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2	副总监理工程师			
3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安全监理人员			
5	市政监理员			
6	水工建筑 或水利专业监理员			
7	爆破作业人员监理工师			
8	爆破作业人员监理员			
9	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师			
10	地质灾害监理员			
11	其他人员根据投标 单位配备人员情况 自行添加			

注：承诺的到位情况不得低于专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规定。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姓名)
(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理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商务标目录

- 一、投标报价书
- 二、投标报价计算书

一、 投标报价书

投标报价书（格式）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监理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 （项目名称） 的工程监理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监理服务费（监理报酬）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监理服务期为_____个月，其中：工程现场服务期_____月，缺陷责任期_____个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质量目标为_____。

2.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_____天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与你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本投标书自递交你方起 90 天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如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即无条件支付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接受对其投标价算术错误的修正。（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担保件。（4）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等违反国家、省及地方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规定。

投 标 人 : _____ (名称)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姓名)
(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报价计算书

2.1. 报价组成

各投标人根据《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 版）》、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并结合自身实际进行投标报价。本合同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投标报价最高不得超过505.9277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投标。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工程正常监理服务所需费用，包括监理人员费、工作生活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监理工作所需的检测试验和检验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投标人应按上述 6 项分项计算列报，汇总计入投标报价。

2.2 投标报价汇总表

正常监理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项号	项目	合价金额
A	监理人员费	
B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C	检测试验和检验费用	
D	管理费	
E	利润	
F	税金	
投标报价		

投 标 人 :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3 报价组成计算

A 监理人员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月数	标准 (元/人月)	金额
1	总监理工程师			
2	副总监理工程师			
3	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 施工监理）			
4	爆破作业人员监理工程师			
5	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			
6	地质灾害监理员			
7	水利监理员			
8	市政公用监理员			
9	安全监理人员			
10	辅助人员			
11	合计			

投标 人：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B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购置费 (或折旧费)	运行 费用	金额 (小计)
一	办公生活设施					
二	通讯设施					
三	交通工具					
四	其他					
	合计					

投 标 人 :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